

志願服務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
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
茲依財政部訂定之「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志工協助稅務工作計畫」
簽訂本協議書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合作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合作方式：由乙方派駐志工協助甲方辦理本協議四、服務項目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（一）提供稅務諮詢。

（二）協助填寫申請書表。

（三）協助民眾影印證件資料。

（四）引導民眾洽辦各項業務。

（五）租稅宣導活動會場佈置，活動進行秩序維持及宣導資料之分發。

（六）各稅開徵期間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納稅事宜。

五、乙方派駐志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倫理守則

（一）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（二）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嚴守秘密。

（三）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六、 乙方派駐志工之福利

(一) 由甲方負責辦理平安保險。

(二) 服務時數達甲方訂定之獎勵標準，由甲方給予獎勵及表揚。

(三) 可參加甲方辦理之參訪活動、特殊及為民服務訓練。

七、 其他協議事項：乙方派駐志工至甲方服務時，應提供志工資料辦理保險。

八、 本協議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局長 沈政安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

電話：(04)22585000

乙方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理事長：張 旬 瑩

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有恒街 167 號 2 樓

電話：(04)22856255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日